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学院 天目湖校区教师工作生活指南

【校区简况】

天目湖校区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毗邻天目湖风景区，距南京明故宫校区和将军路校区分别为 105 公里和 100 公里。北起梅岭玉大道，南至滨河东路，东界南大街，西抵燕山南路，占地 969 亩。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教学楼、实验楼、食堂、公寓、医院、风雨操场、田径场及看台等各类型建筑近 28 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了网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多种类室外体育运动场地，体育馆游泳馆、图书馆等项目正在建设中，将陆续投入使用。

学校按照国内外一流校园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体现“人本化、园林化、信息化、特色化”的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打造教学、科研、生活共享联通的一体化空间。





燕山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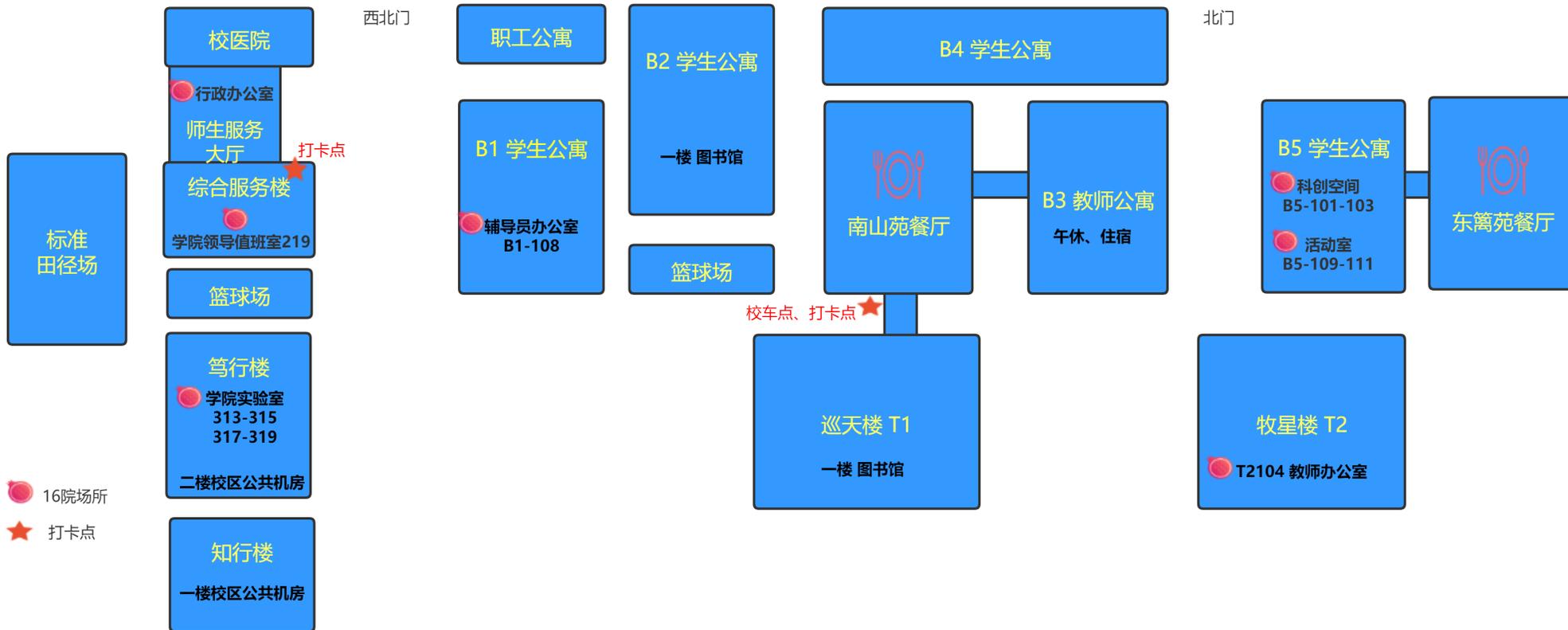
梅岭玉大道



西北门



北门



南航石榴院天目湖校区导览图

【授课时间】

楼 层		错峰时间批次	
		第一批	第二批
		教学楼 (巡天楼、牧星楼) 1-3 层	教学楼 (巡天楼、牧星楼) 4-5 层
第一大节	1	8:30-9:20	
	课间	5 分钟	
	2	9:25-10:15	
大课间		10 分钟	25 分钟
第二大节	3	10:25-11:15	10:40-11:30
	课间	5 分钟	5 分钟
	4	11:20-12:10	11:35-12:25
第三大节	5	14:00-14:50	
	课间	5 分钟	
	6	14:55-15:45	
大课间 15 分钟			
第四大节	7	16:00-16:50	
	课间	5 分钟	
	8	16:55-17:45	
第五大节	9	18:45-19:35	
	10	19:40-20:30	
	11	20:35-21:25	

【补贴标准】

注意：请您到达天目湖校区后注意在打卡机上刷卡，并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



授课教师：授课教师的工作（含实践/实验指导）补贴为 150 元/课时，晚间辅导补贴为 100 元/每晚。补充说明：（1）当天授课任务未满 2 课时的一般按 2 课时计；超过 2 课时的按实际课时计。（2）授课补贴每天不超过 600 元，自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3）晚间辅导补贴：每周补贴 1 次。

授课教师工作补贴的审批与发放：（1）理论授课教师补贴：每半学期，学院完成赴天目湖校区授课教师的授课学时和考勤的统计与初审，教务处、校区管委会审核后，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

（2）实践/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补贴：每学期初，学院将实践/实验教学任务执行计划报至教务处。学期末，学院依据审定的执行情况，完成教师授课学时和考勤的统计与初审，教务处、国资处、管委会核准后，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3）晚间辅导：任课教师将辅导时间、教室要求报至学院，学院汇总至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安排辅导教室。每半学期，学院完成教师晚间辅导次数和考勤的统计与初审，教务处核准后，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

非长期派驻人员：非长期派驻人员补贴按实际到天目湖校区工作天数发放，当天往返的标准为 280 元/天；在校区过夜住宿的，标准为 180 元/人·天，并另外发放 100 元/次的往返交通补贴。

非授课教师教师工作补贴的审批与发放：天目湖校区设置考勤装置，每月 5 日前，学院完成上一月的考勤统计与审核工作，报校区管委会审核汇总。校区管委会汇总后，在财务处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

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交通】

优选方案——高铁：南京和溧阳之间全天往返高铁共 30 余趟，用时 26 分钟至 46 分钟不等。溧阳高铁站距校区约 3 公里，可乘坐 53 路公交车（溧阳高铁站为始发站）到“南航北站”下车即到校区，用时约 10 到 15 分钟。（乘坐公交车可在支付宝下载“龙城通”常州电子公交卡扫码支付车费。）

班车：校区班车主要满足教师和工作人员往来南京和溧阳两地的校区从事教学、工作需要，采用网络预约及现场刷卡乘车模式，优先保证预约人员乘车。班车单程费用 40 元，乘车地点：明故宫校区为校车队，将军路校区为西区候车点、东区候车点，天目湖校区为教学楼北门厅候车点。

班车预约：教师通过“i·南航”APP 自动登录，选择天目湖校区服务板块，系统自动生成人员身份，点击车辆预约，可以选择乘车班次，支付后自动生成座位号与乘车二维码，上车时扫描手机二维码，

对号乘车。预约成功后，发车前 10 分钟前登录“i·南航”APP 可以退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交通班车时刻表

明故宫校区/将军路校区发车				天目湖校区发车			
序号	发车时间	发车路线	车辆数	序号	发车时间	发车路线	车辆数
1	8:15	明故宫-天目湖	1 辆	1	10:40	天目湖-明故宫	1 辆
2	8:15	将军路东区 (8:15) - 将军路西区 (8:20) - 天目湖	1 辆	2	10:40	天目湖-将军路西区 -将军路东区	1 辆
3	13:45	明故宫-天目湖	1 辆	3	16:10	天目湖-明故宫	1 辆
4	13:45	将军路东区 (13:45) - 将军路西区 (13:50) - 天目湖	1 辆	4	16:10	天目湖-将军路西区 -将军路东区	1 辆
节假日明故宫校区/将军路校区发车 (周日、小长假最后一天) 16:00 明故宫-将军路东区 (16:45) - 将军路西区 (16:50) -天目湖 1 辆				节假日天目湖校区发车 (周日、小长假最后一天) 18:30 天目湖-将军路西区- 将军路东区-明故宫 1 辆			

注：寒暑假期间班车安排另行通知。

【停车场】

笃行楼（实验楼）北侧、南山苑 B3 幢教师公寓东侧设有地面停车场，校医院与综合服务楼楼下设有地下停车场，车位充足。

【教师办公室】

校区设有教师办公室，位于牧星楼一楼 T2104，为三、四、十六院共用，可使用校园卡刷门禁进入。



【公共机房预约】

请至少提前一周预约。

方式 1：进入手机钉钉工作台，在 OA 审批栏目下找到天目湖校区机房预约登记（16 院），进行填写提交；

方式 2：用手机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办理预约；



【教师公寓】

教师公寓位于南山苑 B3 幢、东篱苑 B6 幢公寓楼，分为单人间与双人间，每间公寓配有独立书桌、热水器和空调，每层楼配有公用冷热直饮水机、公用洗衣机。教师刷校园卡进出公寓，在入住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住宿预约：教师通过“i·南航”APP 自动登录，选择天目湖校区服务板块，系统自动生成人员身份。系统直接对接教务系统课表信息，在 APP 页面上显示本周本人天目湖课程的信息，依据课表情况生成可预约住宿的时间。每周教师安排答疑，在答疑时间也可以进行住宿预约。教师依据自己的预约需求，勾选需要申请预约的时间，选择后可提交本周的预约申请。预约申请发送到教师公寓前台，前台确认住宿情况后，反馈住宿预约情况。预约成功，发送预约成功短信与智慧门户通知，并在预约平台形成预约住宿二维码与锁定房间信息。通过住宿预约二维码；在教师公寓前台办理住宿手续；通过天目湖校区一卡通实体卡（前台准备临时卡）前台开卡。

住宿办理:

序号	适用人员	住宿办理	备注
1	到天目湖校区上课的教师	通过网络平台预约后凭本人校园卡在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1. 上午 1-2 节课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以提前一天入住 2. 当天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以午休 3. 下午 7-11 节课有教学任务的教师可以当天住宿
2	因教育教学工作或其他工作需要临时到天目湖校区公干的教职工	在网络平台预约并经所在单位及天目湖校区管委会批准后, 凭本人校园卡在前台办理入住手续	可午休, 可住宿
3	经批准和备案常驻天目湖校区的工作人员	由天目湖校区管委会协调后勤集团统一安排住宿	

注: 在房源允许的前提下, 原则上按一人一间安排; 房源紧张时, 按两人一间安排。

【教工餐厅】

校区共有两个餐厅: **南山苑餐厅**和**东篱苑餐厅**。

南山苑餐厅共分为三层, 一层供应早中晚三餐; 二层供应早中晚三餐和夜宵; 三层为教工餐厅, 供应午餐和晚餐。教工餐厅设有接待包间,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13861093878。

东篱苑餐厅共分为三层, 目前仅开放第二层, 供应早中晚三餐。

餐厅开餐时间为: 早餐 6:45-8:45, 午餐 11:00-12:45, 晚餐 17:00-18:45, 夜宵 19:00-22:00 (夜宵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快递超市】

校区设有快递超市，位于南山苑 B1 幢学生公寓一楼，提供代收、寄送快递等服务，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9：30-19：00，寒暑假和节假日以通知为准。快递收件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滨河东路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菜鸟驿站。

【生活网点】

校区设有超市、奶茶店、图文店、水果店、理发店、通讯服务营业厅、数码产品店等生活服务网点，可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银行】

校区设有“交通银行”24 小时自助存取款机，位于南山苑 1 幢学生公寓一楼。

【师生服务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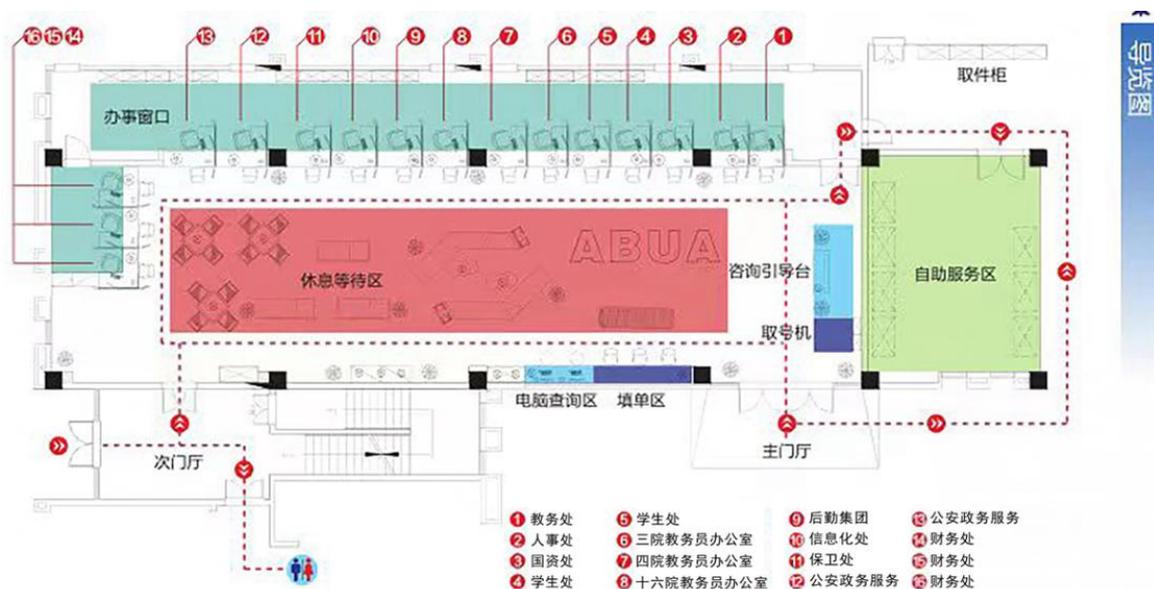
线上业务办理：师生服务大厅 <http://service.nuaa.edu.cn>

线下业务办理：

校区设有师生服务大厅，位于综合服务楼与校医院间裙楼一楼，设有服务窗口 16 个。目前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国资处、财务处、保卫处、信息化处、后勤集团等 12 个部门进驻，可办理财务报销、校园卡业务、校园网络申请、各类证明开具、全国居民身份证办理、居住证受理等服务事项 146 项。

线下大厅设施：

自助打印机（打印人事证明，成绩单，在读证明，荣誉证书，证书证明成绩单），补卡机，自助证件照拍摄机，自助咖啡机。



【安全保卫】

校区实行 24 小时保卫巡逻。

疫情防控期间，西北门 24 小时开放，人和车辆均可通行；2021 年国庆节后北门 6:30-22:30 开放，人和车辆均可通行；西门暂停开放。

【校医院】

校区设有医院，24 小时值班，可满足日常基本门诊和急诊要求。

就医方式与南京两校区相同，教师携带病历与校园卡就医。

【常用电话】

校区管委会：0519-88970897

后勤服务中心：0519-88970666

教师公寓前台：0519-88970788

校园报警电话：0519-88970000

校医院急诊电话：0519-88970120

学院领导值班室（综合服务楼2楼219）：0519-88970116

学院辅导员办公室（B1宿舍1楼106）：0519-88970016

学院行政办公室（综合服务楼1楼）：0519-88970068



校区官微



学院官微

祝各位老师在天目湖校区工作生活愉快！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暂行）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暂行办法》（校人字[2019]12号）的规定，为保证学校赴天目湖校区授课教师、派出人员的工作及交通需要，规范赴天目湖校区授课教师、长期派驻人员、非长期派出人员工作补贴（含两地及往返交通等）的发放，结合校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发放范围

学校派驻天目湖校区的工作人员、学校（明故宫校区、将军路校区）赴天目湖校区授课教师以及其他到天目湖校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天目湖校区在当地聘用的全日制工作人员。

二、发放标准

根据天目湖校区运行实际，学校对赴天目湖校区授课教师、长期派驻、非长期派驻、天目湖校区在当地聘用的全日制工作等人员发放补贴（含两地及往返交通等），标准如下：

（一）授课教师的工作（含实践/实验指导）补贴为 150 元/课时，晚间辅导补贴为 100 元/每晚。

(二)长期派驻人员补贴按月发放,标准为5000元/月,每年按照9个月发放。其余时间(每年7、8月,寒假期间),按实际工作天数、280元/天发放;在校区过夜住宿的,标准为180元/人·天,并另外发放100元/次的往返交通补贴。

(三)非长期派驻人员补贴按实际到天目湖校区工作天数发放,当天往返的标准为280元/天;在校区过夜住宿的,标准为180元/人·天,并另外发放100元/次的往返交通补贴。

(四)天目湖校区在当地聘用的全日制工作人员前往明故宫校区或将军路校区开展工作,补贴按实际到以上校区工作天数发放,当天往返的标准为280元/天;如发生住宿费用,应填写《天目湖校区工作人员往返南京差旅审批表》(附件1),报销时如提供往返车票,车票、住宿费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14号)的相关标准实报实销,补贴按实际到以上校区工作天数发放,标准为180元/人·天;如乘坐班车或自驾往返,另外发放100元/次的往返交通补贴。

三、审批与发放程序

(一)授课教师的工作补贴的审批与发放流程

1.理论授课教师补贴

每半学期,各相关教学单位完成赴天目湖校区授课教师的授课学时和考勤的统计与初审,教务处核准后,根据每位

教师实际授课课时数，按照发放标准，将理论授课教师《天目湖校区授课补贴发放审批表》（附件2）报校区管委会审核后，教务处在财务处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

2. 实践/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补贴

实践/实验教学：每学期初，教学单位根据课程、学生人数等，将实践/实验教学任务执行计划报至教务处，由教务处、国资处组织审定。学期末，各相关教学单位依据审定的执行情况，完成教师授课学时和考勤的统计与初审，教务处和国资处核准后，按照发放标准，将实践/实验授课教师《天目湖校区授课补贴发放审批表》（附件2）报校区管委会审核后，教务处在财务处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

3. 晚间辅导教师补贴

根据课程需要，如需进行晚间辅导，任课教师将辅导时间、教室要求报至学院，由学院汇总至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安排辅导教室，并向学生发布辅导安排。每半学期，各相关教学单位完成教师晚间辅导次数和考勤的统计与初审，教务处核准后，按照发放标准，将晚间辅导教师《天目湖校区授课补贴发放审批表》（附件2）报校区管委会审核后，教务处在财务处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

（二）非教师工作补贴的审批与发放流程

1. 学校派驻天目湖校区的工作人员

（1）各相关单位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填写《天目湖校区长期派驻人员名单》（附件3），报发规处、人事处、校区管委会备案。

（2）天目湖校区设置考勤装置，每月5日前，各相关单位完成上一月的考勤统计与审核工作，填写《天目湖校区长期派驻人员工作补贴发放审批表》（附件4），报校区管委会审核汇总。校区管委会汇总后，在财务处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

（3）因工作需要造成派驻天目湖校区工作人员变动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发规处、人事处、校区管委会提交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2. 其他到天目湖校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临时到天目湖校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的工作补贴，每月5日前，由人员所在单位完成上一月的考勤统计与审核工作，填写《天目湖校区非长期派驻人员工作补贴发放审批表》（附件5），报校区管委会审核汇总。校区管委会汇总后，在财务处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由财务处发放到本人银行账户。

（三）天目湖校区在当地聘用的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贴的审批与发放流程

天目湖校区在当地聘用的全日制工作人员前往明故宫校区或将军路校区开展工作，由所在单位完成考勤与审核工作，并在财务处国内差旅管理系统或薪酬发放管理系统中申报，费用从各单位天目湖校区行政经费中列支。

四、有关说明

（一）违反规定虚报、虚领天目湖校区工作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予以处理。

（二）工作补贴补充规定：

1. 学校长期派驻校区人员同时在校区承担教学任务者，如在某个月内，授课补贴高于长期派驻人员工作补贴时，当月按其授课补贴进行兑现。

2. 校区医院在校区启用初期，医护人员不足的情况下，从本部抽调部分医生和护理人员到天目湖校区保障医疗工作正常开展，该部分人员补贴按照长期派驻人员标准进行发放，至校区医院医护人员配备到位止。

3. 派往校区的非长期派驻人员值班，当天值班至次日早上交接班，按照一天计算工作补贴。

4. 由学校车队派车到校区开展工作的人员，不予发放工作补贴。

（三）授课教师补贴说明：

1. 当天授课任务未满 2 课时的一般按 2 课时计；超过 2 课时的按实际课时计。

2. 授课补贴每天不超过 600 元，自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

3. 晚间辅导补贴：每周补贴 1 次。

（四）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工作,结合天目湖校区工作实际,现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实施细则》(专题[2019]8号《天目湖校区管理运行第六次工作推进会纪要》附件)中的有关事宜进行补充规定:

1. 非长期派出人员补贴的发放范围为:事业编制、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人员和校聘人才派遣人员。

2. 天目湖校区补贴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校区管委会在校内班车乘车点和各楼宇均设置线下打卡点,长期派驻人员和非长期派出人员到达校区后务必打卡签到,未打卡者作为缺勤处理。考勤实行月统计制度,由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月的考勤统计与审核工作。

3. 长期派驻人员每月在校区打卡天数须超过当月工作日天数的三分之二,方可领取5000元/月工作补贴,未达到者按实际考勤打卡记录发放;非长期派出人员以实际考勤打卡记录为准,发放工作补贴。

4. 因寒假跨1、2月份,寒假期间长期派驻人员按照在校区实际工作天数发放补贴;寒假前后的1、2月工作时间,合并一个月计算,按考勤发放补贴。

5. 校内各单位自行在校区组织务虚会、研讨会、工会活

动、党日活动等与校区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无关的工作，参加人员不得申报校区工作补贴。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天目湖校区管委会负责解释。